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46397E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46397E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77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